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或“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中。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14号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江山化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江山化工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016年9月1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0、2016-062）。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2016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省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控股股权。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主要为浙江交投集团。由于浙江交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讨论和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并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停牌期间，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四、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14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2016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11月18日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预计在2017年2月17日前发布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东兴证券核查意见

经东兴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且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的决策程序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14 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度相契合，具备合理性。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除重组框架协议外，相关各方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